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分組學習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貳、目的

- 一、為提升校內學習成效，並使教師能因材施教，學生能適性發展。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享受學習的喜悅。

參、實施原則

- 一、實施分組學習應兼顧常態編班精神，以利學習經驗之分享與人際合作。
- 二、在適性教育之原則下，給予不同性向、能力的學生加深、加廣及補救教學。

肆、實施對象

本校九年級全體學生。

伍、實施期程

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陸、實施領域

- 一、九年級：英語領域、數學領域。
- 二、其餘非指定之領域，仍應於原班級學習。

柒、實施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分工

成立「分組學習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輔導組長、數學領域召集人、英語領域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九年級導師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討論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二、分組依據

- (一) 參考國中八年級前五次定期評量數學及英語成績之原始分數的平均分為高分組與低分組，採兩班分組授課。
- (二) 第二學期於第一學期末後召開分組學習審查小組會議，視學生前學期學習狀況調整之。

三、分組方式

- (一) 九年十三班為體育班採單獨成班外，九年一班至九年十七班採兩班為一組。
- (二) 每班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四、教材

- (一)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本校課發會決議辦理。
- (二) 依高低組群訂定課程教學進度、教材之深淺難易；如有必要則實施個別化指導並實施加強、補救教學。

五、評量

- (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的定期評量由教務處統一命題(同年級試題均相同)。
- (二) 日常評量：由每組學習的授課教師依學生程度不同命題。

捌、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措施

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遲緩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個別化教學：對於學習特別優異的同學，教師應另外提供加深加廣的學習素材。

補救教學：對於學習特別遲緩的同學，教師應給予調整學習內容或配合資源班課程的學習。

玖、實施分組教學前利用班親會或相關親職活動時間針對學生及家長進行座談宣導能力分組之精神及實施方式，以協助家長充分了解學校辦理分組學習之措施。

拾、本計畫於學期結束後檢討實施成效，以作為日後改進依據。

拾壹、本計劃由分組學習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報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分組學習審查小組名單與工作分配

成員	職稱	姓名	工作分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蔡政忠	督導、考核學生分組學習之執行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張康齡	負責規畫、執行全校分組學習工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張佳純	審查分組學習相關事宜，並與教師溝通	
委員	家長會代表	陳聖夫	審查分組學習相關事宜，並協助與其它家長之宣導溝通	
委員	學務主任	洪毓駿	審查、協助分組學習相關事宜，並因應分組後所衍生的班級經營問題，提出相關管理經驗	
委員	輔導主任	王朝和	審查、協助分組學習相關事宜，並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應不良輔導經驗	
委員	總務主任	蔡易儒	審查與協助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註冊組長	劉馨憶	執行分組學習事宜之先前作業，相關資料報局核備	
委員	教學組長	鄭夙芬	審查與協助分組學習相關事宜，並處理課務安排	
委員	輔導組長	林育瑩	執行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輔導工作	
委員	數學領域召集人	張綉凰	審查與協助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委員	英語領域召集人	詹文琪	審查與協助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委員	九年級導師代表	高華唯	審查與協助分組學習相關事宜	